证券代码：603887 证券简称：城地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8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向沙正勇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837号），现将批复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沙正勇发行29,653,994股股份、向镇江恺润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12,043,998股股份、向谢晓东发行13,524,638股股份、向上海灏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10,129,802股股份、向上海天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9,096,296股股份、向扬中市香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7,901,246股股份、向曹岭发行4,719,394股股份、向汤林祥发行6,202,898股股份、向马鞍山固信智能装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5,797,072股股份、向南昌云计算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发行3,151,462股股份、向黎幼惠发行2,127,258股股份、向深圳市福田赛富动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3,018,955股股份、向厦门赛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3,018,955股股份、向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宜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352,463股股份、向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曦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352,463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44,000万元。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要求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84 证券简称：凌霄泵业 公告编号：2018-146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股东刘子庚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8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2018-96），公司董事刘子庚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但最后减持时间不超过2018年12月31日）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77,000股。

2018年11月13日，公司收到刘子庚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相关信息告知函》，获悉刘子庚先生于2018年11月13日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6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已完成本次减持计划，以下为具体情况：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刘子庚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11月13日	21.04	26.6	0.215
	小计	/	/	26.6	0.215

注：减持比例为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刘子庚先生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减持最低成交价为20.95元/股，最高成交价为21.24元/股。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刘子庚	合计持有股份	110.8056	0.89	84.2056	0.6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7014	0.22	1.1014	0.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83.1042	0.67	83.1042	0.67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刘子庚先生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刘子庚先生本次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

3、刘子庚先生本次减持符合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所作出的的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刘子庚先生本次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后至本公告日时间区间内，公司分别于2018年9月20日和2018年10月15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2018-123）。在上述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刘子庚先生未进行减持。本次减持与上述重大事项不存在关联性。

5、截至本公告日，刘子庚先生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6、刘子庚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刘子庚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相关信息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18-145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完成备案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或"海联金汇"）于2018年10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筹资金3亿元人民币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入伙宁波产融创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并于2018年11月2日签订了《宁波产融创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2018年11月3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9）、《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42）。

近日，公司接到通知，合伙企业已经取得了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宁波产融创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MA2CH4YF42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九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王晓秋）

成立日期：2018年06月05日

合伙期限：2018年06月05日至2068年06月04日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永丰路128号39幢102-161室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及相关信息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的要求履行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赫美集团 公告编号：2018-102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公司与韬蕴资本战略投资合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韬蕴资本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韬蕴资本"）分别于2018年5月14日、2018年8月14日、2018年9月14日、2018年10月15日签署了《战略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合作框架协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补充协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补充协议二》、《〈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补充协议三》（以下合称为"《补充协议》"），韬蕴资本基于对公司高端消费品产业链业务发展前景的看好，拟于2018年11月14日前收购公司不低于5%的股份，并在收购完成后的12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减持。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韬蕴资本已通过其一致行动人易加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加资本"）间接收购公司4.54%的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5月15日、2018年8月16日、2018年9月15日、2018年10月16日及2018年7月2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合作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生效以后，韬蕴资本积极地履行合同约定义务，但由于当前国际及国内的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双方投融资战略的调整，双方经审慎研究、友好协商共同决定终止《合作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2018年11月14日，公司与韬蕴资本签署《〈战略投资合作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终止协议》。

2018年8月8日，公司与自然人王菲（王菲系韬蕴资本一致行动人）、北京中泰创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创盈"）签署《合作意向协议》（《合作意向协议》与《合作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下合称为"战略合作协议"），公司拟受让北京东方车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车云"）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9日及2018年8月10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该事项因协议各方后期沟通阶段就交易具体方案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同时，鉴于资本市场环境及产业政策发生变化，继续推进上述合作事宜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风险。东方车云拟独立进行境内或境外IPO申报，故协议各方经友好协商决定终止前述合作事宜并于2018年11月14日签署了《〈合作意向协议〉终止协议》。

二、终止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韬蕴资本经友好协商，就《合作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终止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1、《合作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由双方于2018年11月14日协商终止。自协议终止之日起，双方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自行消灭。

2、因《合作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终止给双方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自身损失。

3、双方承诺互不追究终止《合作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的法律责任。

4、双方承诺妥善做好终止《合作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的所有后续工作，确保双方利益不受损失。

（二）公司与韬蕴资本一致行动人王菲、中泰创盈经友好协商，就《合作意向协议》的终止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1、《合作意向协议》由协议各方于2018年11月14日协商终止。自协议终止之日起，协议各方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自行消灭。

2、因《合作意向协议》的终止给协议各方造成的损失，由协议各方各自承担自身损失。

3、协议各方承诺互不追究终止《合作意向协议》的法律责任。

4、协议各方承诺妥善做好终止《合作意向协议》的所有后续工作，确保协议各方利益不受损失。

三、终止战略合作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框架协议》、《补充协议》及《合作意向协议》的终止均系协议签署方审慎研究、友好协商的结果，韬蕴资本作为公司股东北京广袤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方期间，将继续支持公司的业务发展。前述战略合作协议的终止不会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等造成不利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次各方签署终止战略合作协议，不影响易加资本继续履行其自股票交割日起十二个月不得以任何方式将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或部分转让（减持）给其他任何方的承诺。韬蕴资本剩余0.46%股份收购义务将不再按照《合作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履行，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战略投资合作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终止协议》；

2、《〈合作意向协议〉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南方成份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1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成份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成份
基金主代码	2020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7年5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成份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成份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8年11月20日
赎回起始日	2018年11月20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11月20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8年11月20日
定投起始日	2018年11月20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南方成份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541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投业务的办理时间

开放日为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或赎回时除外），投资者应当在开放日办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代销机构约定。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交易所交易时间更改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可对申购、赎回时间进行调整，但此项调整应在实施日2日前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1元，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C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基金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向基金销售机构提出申购的申请。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的申请无效而不予成交；

5、T日规定时间受理的申请，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内为投资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购的成交情况。

6、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本基金单笔赎回申请不低于1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单笔最低赎回份额要求，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C类份额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1.5%，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5%
N≥30日	0

对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采用"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基金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向基金销售机构提出赎回的申请。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的申请无效而不予成交。投资者T日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及其相关基金销售机构在T＋7日（包括该日）内将赎回款项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的有关条款处理；

5、T日规定时间受理的申请，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内为投资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赎回的成交情况。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一、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该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3、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由红利再投资产生的基金份额在转出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4、下面以投资人进行本基金C类份额与南方价值、南方收益宝A之间的转换为例进行说明（其中1年为365日）：

	转换金额（M）	转换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本基金C类份额转南方价值	M＜100万	1.8%	份额持有时间（N）：N＜7日：1.5%；7日≤N＜30日：0.5%；N≥30日：0；
	100万≤M＜500万	1.2%	
	500万≤M＜1000万	0.6%	
	M≥1000万	每笔1000元	
南方价值转本基金C类份额	—	0	份额持有时间（N）：N＜7日：1.5%；7日≤N＜1年：0.5%；1年≤N＜2年：0.3%；N≥2年：0；
本基金C类份额转南方收益宝A	—	0	份额持有时间（N）：N＜7日：1.5%；7日≤N＜30日：0.5%；N≥30日：0；
南方收益宝A转本基金C类份额	—	0	0

二、本基金A类份额与C类份额之间的转换只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不收取赎回费用。

	转换金额（M）	转换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本基金C类份额转A类份额	M＜100万	1.5%	0
	100万≤M＜500万	0.9%	
	500万≤M＜1000万	0.3%	
	M≥1000万	每笔1000元	
本基金A类份额转C类份额	—	0	0

三、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申购补差费率）×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举例：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C类份额10,000份，假设转换当日持有时间超过30日，C类份额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元，转入基金南方价值基金份额净值为1.285元，申购补差费率为1.8%，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金额=10,000×1.000=10,000.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0元

补差费=10,000.00/（1+1.8%）×1.8%=176.82元

转换费用=0+176.82=176.82元

转入金额=10,000.00-176.82=9,823.18元

转入份额=9,823.18/1.285=7,644.49份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投资人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并以本公司为登记机构的基金；

2、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人办理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份额有一方不处于开放状态，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

3、单笔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1份，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数额和转出基金最低赎回数额限制。若转入基金有大额申购限制的，则需遵循相关大额申购限制的约定；

4、上述涉及基金份额的计算结果均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弃，舍弃部分归入基金财产；上述涉及金额的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人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人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6、持有人对转入份额的持有期限自转入确认之日算起；

7、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

8、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有关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在指定媒介予以公告。本公司也可以根据市场情况暂停和重新开通转换业务，但应在实施前在指定媒介予以公告；

9、本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为准。

10、本次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代销机构：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众升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除上述机构外，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展上述业务，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6 定投业务

1、开通定投业务的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代销机构：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众升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除上述机构外，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展上述业务，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2、办理方式

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上述机构的网点（包括电子化服务渠道）申请办理本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安排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办理时间

基金定投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4、申购金额

本基金定投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每期最低申购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1）投资人应与相关销售机构约定扣款日期；

（2）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人申请时约定的每期扣款日、申购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并将投资人申购的实际扣款日期视为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

（3）投资人需指定相关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5、申购费率

若无另行公告，定投费率及计费方式与一般的申购业务相同。部分销售机构处于定投费率优惠活动期间的，本基金将依照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6、扣款和交易确认

基金的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日进行确认，投资人可自T+2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7、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人变更每期申购金额、扣款日期、扣款方式或者终止定投业务，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7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代销机构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众升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1、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C类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南方成份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南方成份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其他有关信息和本基金的详细情况的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服热线（400-889-8899）；

3、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5日

关于南方成份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C类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南方成份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人的理财需求，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于2018年11月20日起对旗下南方成份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收取销售服务费的C类份额，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作相应修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新增C类份额

自2018年11月20日起，本基金增加C类份额，本基金原有份额为A类份额，并对两类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A类202005；C类006541）。投资人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A类份额（现有份额）或C类份额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目前已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人，其基金账户中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余额为A类份额。

1、申购费

本基金C类份额无申购费。

2、赎回费

本基金C类份额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1.5%，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5%
N≥30日	0

对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8%，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8%年费率计提。

二、本基金C类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众升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如有其他销售机构新增办理本基金C类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请以本公司届时相关公告为准。

三、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

为确保本基金增加C类份额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公司根据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结果，对《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次《基金合同》修订的内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合同》的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章节	原文	修订后内容
释义	银行监管机构 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经国务院授权的机构	银行监管机构 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释义		A类基金份额 指不从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 指从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释义		以上释义中涉及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内容，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修订后，如适用本基金，相关内容以修订后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为准。
第二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七、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A类基金份额是指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中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为从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且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可增加、减少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五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1、本基金提供两种申购费用的支付模式。本基金在申购时收取的申购费用称为前端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收取的申购费用称为后端申购费用。基金投资者可以选择支付前端申购费用或后端申购费用。 2、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	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提供两种申购费用的支付模式。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的申购费用称为前端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收取的申购费用称为后端申购费用。A类基金份额投资者可以选择支付前端申购费用或后端申购费用。 2、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
第五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 1、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以申购金额为基数采用比例费率计算申购费用。基金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 1、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收取认购/申购费用，C类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以申购金额为基数采用比例费率计算申购费用。基金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第六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2）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业务规则》，决定和调整除调高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之外的基金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2）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业务规则》，决定和调整除调高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之外的基金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
第六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和提高销售服务费。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
第十三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四、估值程序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加盖业务公章以书面形式加密传真至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复核无误后在基金管理人传真的书面估值结果上加盖业务公章返回给基金管理人；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四、估值程序 某一类别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估值日闭市后，该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别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管理人于每个估值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结果加盖业务公章以书面形式加密传真至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复核无误后在基金管理人传真的书面估值结果上加盖业务公章返回给基金管理人；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第十三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六、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和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当估值或份额净值计价错误实际发生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错误达到或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估值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因基金估值错误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先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对不应由其承担的责任，有权向过错人追偿。	六、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和估值错误的处理 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当估值或份额净值计价错误实际发生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错误达到或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估值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因基金估值错误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先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对不应由其承担的责任，有权向过错人追偿。
第十四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第十四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6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8%。 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8%年费率计提。 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8%÷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各销售机构，或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并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7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第十四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四、费用调整 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除非基金合同、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费用调整 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除非基金合同、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率等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十五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6、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6、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第十五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红利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红利发放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红利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红利发放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三）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三）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六）临时报告 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六）临时报告 16、管理费、托管费、基金销售服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
第十八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以下变更《基金合同》的事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但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以下变更《基金合同》的事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和提高销售服务费。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但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
第十八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各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比例确定剩余财产在各类基金份额之间的分配比例，并在各类基金份额可分配的剩余财产范围内各份额类别内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本基金基金合同摘要涉及以上修改之处也进行了相应修改。

重要提示：

1、本公司于本公告日在网站上同时公布经修改后的本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摘要随后将在定期更新时进行相应修改。

2、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人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5日

南方基金关于南方吉元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下列销售机构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决定增加下列销售机构为南方吉元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南方吉元短债A，基金代码：006517；基金简称：南方吉元短债C，基金代码：006518）的销售机构。

从2018年11月15日起，投资人可前往下列销售机构办理该基金的认购及其他相关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请遵循下列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或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细情况：

销售机构名称	联系方式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1 网址：www.cib.com.cn

投资人也可通过访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5日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兴业银行"机构投资●交易平台"进行代销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兴业银行"）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兴业银行将自2018年11月15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机构名称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兴业银行	003473	南方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
兴业银行	005194	南方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E类
兴业银行	002829	南方现金增利基金F类

从2018年11月15日起，投资人可通过兴业银行"机构投资●交易平台"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

二、重要提示

上述认购、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兴业银行客服电话：95561

兴业银行网址：www.cib.com.cn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fund.com

四、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投资人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5日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凯石基金为代销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凯石基金"）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凯石基金将自2018年11月15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五、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机构名称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1	凯石基金	001988	南方纯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不开通	开通
2	凯石基金	001989	南方纯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不开通	开通
3	凯石基金	003612	南方卓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不开通	开通
4	凯石基金	003613	南方卓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不开通	开通
5	凯石基金	004555	南方和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不开通	开通
6	凯石基金	004556	南方和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不开通	开通
7	凯石基金	004625	南方高元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8	凯石基金	004626	南方高元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从2018年11月15日起，投资人可通过凯石基金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六、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人可与凯石基金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目前，凯石基金可办理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具体的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凯石基金的相关规定。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人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与转换业务规则可参照我司2007年8月30日发布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在部分代销机构开展转换业务的公告》和2008年3月11日发布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

七、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凯石基金客服电话：4006-433-389

凯石基金网址：www.vstonewealth.com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fund.com

八、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投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5日

南方新兴消费增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基金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南方新兴消费增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份额折算的相关约定，当南方新兴消费增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南方消费进取份额的份额净值小于或等于0.200元，南方消费基础份额（场内简称：南方消费，场内代码：160127）、南方消费收益份额（场内简称：消费收益，场内代码：150049）、南方消费进取份额（场内简称：消费进取，场内代码：150050）将进行基金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11月14日收盘，消费进取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份额折算阈值，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南方消费进取份额近期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波动情况。

针对基金份额折算可能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1、由于消费收益、消费进取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基金份额折算后，消费收益、消费进取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2、消费进取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基金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3、由于触发折算阈值当日，消费进取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阈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之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消费进取的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阈值0.200元有一定差异。

4、消费收益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基金份额折算后消费收益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消费收益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消费收益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南方消费的情况，因此消费收益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南方消费、消费收益、消费进取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2、如本基金发生上述基金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暂停消费收益、消费进取的上市交易、配对转换，以及南方消费的申购、赎回、转托管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及《南方新兴消费增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9－8899（免长途话费）。

3、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5日